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深府行复〔2018〕476号

任某、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任某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关于××超市（沙井店）销售过期矿泉水的举报（编号：201603157696）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违法为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政府已依法受理。审查期间，申请人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该行政复议终止。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